

# 最新施工工程建设协议书(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施工工程建设协议书篇一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定义及解释

1定义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涵义：

□a□“项目”是指协议书附录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

□b□“服务”是指监理工程师根据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c□“工程”是相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业主的物品和设备）。

□d□“业主”是指本协议书所指的雇用监理工程师的一方以及业主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e□“监理工程师”是指本协议书中所指的，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雇于业主去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监理工程师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f□“一方”和“各方”是指业主和

监理工程师。“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g□“协议书”是指包括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及协议书附录、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

□g□“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i□“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j□“当地货币”□lc□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fc□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k□“商定的补偿”是指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l□“适用法律”是指工程所在国或地区发布并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他文件。

## 2解释

□a□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b□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c□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 3服务范围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a中规定。

### 4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根据第28条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的服务。

### 5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a□监理工程师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业主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工程师应：

（1）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他可以接受的。

（2）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业主处得到事先批推（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工程师应尽可能快地通知业主）。

## 6 业主的财产

任何由业主提供或支付的供监理工程师使用的物品都属于业主的财产，并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工程师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 业主的义务

### 7 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 8 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9 协助

□a□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通道；

□c□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d□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e□提供如下权力□z允许监理工程师因服务目的和他的职员因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

允许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

□f□提供与其它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工程师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 10设备和设施

业主应为服务之目的，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 11业主的职员

在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业主应按照国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监理工程师挑选和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 12其他人员的服务

业主应按照国家b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监理工程师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 职员

## 13职员的提供

由监理工程师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职员应接受体格检查并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他们的资格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业主按照第11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如果业主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业主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均认为此类提供对于圆满地履行服务是必须时，监理工程师可安排此类提供，以作为附加的服务。

## 14代表

为了本协议书的的管理，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或个人作为其代表。

如果业主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国内的业主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 15 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

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除非此类更换是由另一方提出的。

□a□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并且□b□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 责任和保险16 双方之间的责任

### 16.1 监理工程师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工程师违反了第5条第□a□段，则他应仅对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业主赔偿。

### 16.2 业主的责任

如果确认业主违反了他对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则业主应向监理工程师赔偿。

### 16.3 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a□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b□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于第18.1款规定的数额；

□c□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 17 责任的期限

除非协议书附录规定的相应时间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索赔，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工程师均不应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18 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 18.1 赔偿的限额

根据第16条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数额。此限额不影响根据第31条第□a□段规定的或本协议或另外规定的任何商定的补偿。

如果可能另外支付的赔偿总计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每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的一切索赔要求。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该要求不能确立的话，则提出索赔者应完全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对方的各种费用。

### 18.2 保障

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则业主应保障监理工程师免受一切索赔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第三方提出的此类索赔：

□a□除非此类索赔被包括在根据第19条规定办理的保险中；

□b□此类索赔在第17条提及的责任期终止后提出。

### 18.3例外

第18.1和18.2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a□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渎职；

□b□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 19对责任的保险与保障

业主可以书面要来监理工程师：

□a□对第16.1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责任进行保险；

□c□对公共的或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

□e□进行其它各项保险。

如果这样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业主可接受的条件下让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

此类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费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 20业主财产的保险

除非业主有另外的书面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尽一切合理的努

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a□根据第6条提供或支付的业主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b□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21协议书生效

从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或当地主管部门批准之日，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 22开始和完成

在协议书附录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协议书的延期例外。

## 23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协议书进行更改。

## 24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业主书面要求的话，则监理工程师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此类建议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 25延误

□b□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c□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 26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监理工程师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工程师不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业主。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还应加上不超过42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 27撤销、暂停或终止

### 27.1业主的通知

□a□业主可至少在56天前通知监理工程师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b□如果业主认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他可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业主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协议书，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业主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

### 27.2监理工程师的通知

在下述□a□□□b□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向业主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他才能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a□当在一支付单据应予支付的日期后28天，他仍未收到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那一部分款项时，或□b□当根据第26条或第27.1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暂停期限已超过182天时。

## 28 额外的服务

当第26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是根据第27.1款第□b□段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监理工程师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监理工程师有权得到为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的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 29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 支付

### 30 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

□a□业主应按协议书条件和附件c中规定的细则向监理工程师交付正常的服务报酬，并且按照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服务的报酬，只要此费率和价格适用，否则按照第23条商定的费率和价格支付。

□b□除非另有书面协定，业主就有关额外的服务向监理工程师交付：

(1) 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在履行服务当中所花费额外的用于附加的服务的时间的报酬；

(2) 监理工程师所花费的一切其它额外开支的净费用。

### 31 支付的时间

□a□给监理工程师的到期款应迅速支付□b□如果在协议书附录规定的时间内业主没有支付到期款项，则应按照协议书附录规定的利率支付商定的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该商定的补偿不应影响第27.2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权利。

### 32 支付的货币

□a□适用于本协议书的货币为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货币。

当使用其它货币进行支付时，应按协议附录规定的汇率计算并支付来加扣除的净额。

除非在附件c中另有规定，业主应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将其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与履行服务有关的那部分当地货币或外币迅速汇往国外。

□b□如果在签订本协议书之日或履行服务期间，业主国内的情况与协议书中规定的情况可能相反时，如：

(1) 阻止或延误监理工程师将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当地货币或外币汇往国外，或(2) 在业主所在国内限制得到或使用外币，或(3) 当监理工程师因用当地货币开支而从国外向业主所在国汇入外币，以及随后将总额相同的当地货币再汇往国外时，对其征税或规定不同汇率，从而阻止监理工程师履行服务或导致他财务上的损失，此时若没有作出其它令监理工程师满意的财务上的安排，业主应保证此种情况为适用于第26条规定情况。

### 33 第三方对监理工程师的收费

除在第39条、协议书附录或附件c中规定外□a□在任何可能时，业主都应为监理工程师及其通常不居住在项目所在国内的职员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为该国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所要求的支付款项办理豁免，包括：

(1) 他们的报酬；

(2) 除食品和饮料外，他们进口的物品 (3) 用于服务的进口的物品；

(4) 文件。

□b□当业主未能成功地办理上述豁免时，他应偿付监理工程师合理支付的此类款项。

□c□当不再需要上述物品用于服务且上述物品不是业主的财产时，规定：

□a□没有业主的批准，不得将上述物品在项目所在国内卖掉；

□b□在没有向业主支付从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处可回收并收到的退款或退税时，不得出口上述物品。

### 34 有争议的发票

如果业主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发票中的任何项目或某项目的一部分提出异议，业主应立即发出通知说明理由，但他不得延误支付发票中的其它项目。第31条第□b□段应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 35 独立的审计

监理工程师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业主在提前七天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他提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理工程师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 一般规定

### 36语言和法律

在协议书附录中规定了协议书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主导语言以及协议书所遵循的法律。

### 37法规的变更

如果在订立本协议书之后，因履行服务所在的任何国家（协议书附录指明的监理工程师的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的法规发生变动或增加而引起服务费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 38转让和分包合同

□a□除支付款的转让外，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将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b□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将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c□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开始实行、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 39税收

监理工程师及其有关职员应缴纳企业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它按工程所在国法规应缴交有关税收和国外应缴的所有税收。

#### 40版权

监理工程师对于由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业主仅有权为工程师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 41利益的冲突

除非业主另外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监理工程师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42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应在在协议书附录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 43出版

除非在协议书附录中另有规定，监理工程师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有关材料的，则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 争端的解决

#### 44对损失或损害的索赔

根据第17条的规定，因违反或终止协议书而引起的对损失或

损害的任何索赔，应在业主与监理工程师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第45条的规定，提交仲裁。

## 45仲裁

由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违约、终止协议书或使之无效，均应根据协议书附录所订的、在协议书生效期限生效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 施工工程建设协议书篇二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范围：
  - (1) 甲方提供的 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环境景观设计；
  - (2) 相关设计阶段的概、预算和有关物料样板的图片或影像资料；
  - (3) 施工现场服务

##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依据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中标通知书。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三条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初步设计阶段

(1) 甲方配合内容

a. 向乙方提供完整、详细、准确的建筑施工总平面图、竖向标高图、市政综合管网图。

- b.组织乙方现场踏勘。
- c.向乙方提供项目定位标准。
- d.对初步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 (2) 乙方完成内容及标准

该阶段需要完成内容：总平面布置图、总体竖向设计、植物配置及苗木清单、主要分区放大平面设计、地面铺装方案、步行小径初步设计、概算书。

以上所列图纸向甲方提供 套，设计师并负责向甲方解说。

(3) 设计周期：\_\_\_\_\_个日历天

## 4.2、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甲方配合内容

- a.初步确认施工阶段设计之内容。
- b.对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 (2) 乙方完成内容及标准

平面索引图、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竖向设计图、总平面种植设计图及苗木表、分区平面布置图、分区平面定位图、分区平面铺装设计图、重要节点设计详图、景观土建专业施工图、景观结构专业施工图、施工设计说明、工程成本概算。

以上所列图纸(a3图)向甲方提供 套和 张扩初图光盘(含全部内容)，设计师并向甲方解说。

(3) 设计周期：\_\_\_\_\_个日历天

#### 4.3、最终出图阶段

(1) 甲方配合内容：确认施工设计阶段成果

(2) 乙方完成内容及标准

根据甲方对第二阶段设计成果修改意见完善设计，并编写预算书。

以上所列图纸(a3图)向甲方提供 套施工图和光盘 套。按甲方确定时间，设计师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3) 设计周期：\_\_\_\_\_个日历天

#### 4、设计监理阶段(施工现场服务)

(1) 甲方工作内容：确认施工图，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组织现场工作，准时通知乙方。

(2) 乙方工作内容：参与植物选购;参与铺装材料的选购;参与施工现场铺装及硬景的施工样板确认;参与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3) 乙方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由甲方提前12小时通知。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该地块航拍图

2、该地块现状地形测绘图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

#### 第六条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专业及等级：\_\_\_\_\_；

注册编号：\_\_\_\_\_。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1、初步设计及效果图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含电子版
- 2、施工图设计及效果图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含电子版
- 3、正式施工图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含电子版

第七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八条费用

本工程设计计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_\_修订本)》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设计费为：\_\_\_\_\_。

第九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工程设计费无预付款，当设计完成并提交正式施工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款至90%，即。

乙方设计监理阶段任务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五日内，甲方将剩余设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发包人责任

10.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变更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10.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开始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10.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10.2、设计人责任

10.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10.1.1、10.1.2、10.1.4、10.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0.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0.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0.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7、设计阶段和施工监理阶段乙方往返的差旅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支付设计费用以外的额外费用。

##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

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完成竣工验收为止。

13.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13.8、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设计人：\_\_\_\_\_

签于：\_\_\_\_\_

## 施工工程建设协议书篇三

1.1 建设监理范围与内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确定。

1.2 建设监理服务期限由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2.1 建设监理合同书；

2.3 建设监理合同附件；

2.4 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2.5 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2.6 建设监理投标书；

2.7 建设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及其澄清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账号：

(1) “工程项目”是指业主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6)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7)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通知与联系

监理单位的义务

业主的义务

第十七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单位所需要的工程承建合同文本、技术报告、图纸等工程资料。上述工程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施工工程建设协议书篇四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_\_\_\_\_  
（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

\_\_\_\_\_（以下简称“监理工程师”）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欲请监理工程师履行某些服务，即\_\_\_\_\_并已接受监理工程师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服务协议书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a□中标函；

□b□协议书附录；

□c□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d□附件，即：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监理工程师在此同意业主的要求，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4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工程师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谨于前文所书明之年月日，由立约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签署本协议书。

特此证明。

由\_\_\_\_\_在场的情况下由\_\_\_\_\_在场的情况下

业主的合法代表签名： 监理工程师的合法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协议书附录

条款内容条款号

定义 1

项目名称是1□a□ □□□□□□□□□□□□□□□□

责任期限17 \_\_\_\_\_

计算起自 \_\_\_\_\_

赔偿的限额 18.1 \_\_\_\_\_

服务开始22 \_\_\_\_\_

完成 \_\_\_\_\_

支付的时间31□b□

当地货币\_\_\_42\_\_\_天

外币\_\_\_56\_\_\_天

对过期应付款项

商定的补偿每天\_\_\_\_\_%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 32支付的货币

协议书中货币的汇率\_\_\_\_\_

协议书的语言 36

主导语言汉语/英语

协议书遵循的法律工程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

业务总部所在地 37 \_\_\_\_\_

通知

业主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

监理工程师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传号码\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仲裁规则\_\_\_\_\_

## 施工工程建设协议书篇五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土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附录）

协议书附录

条款内容条款号

定义 1

项目名称是1□a□ □□□□□□□□□□□□□□□□

责任期限17 \_\_\_\_\_

计算起自 \_\_\_\_\_

赔偿的限额 18.1 \_\_\_\_\_

服务开始22 \_\_\_\_\_

完成 \_\_\_\_\_

支付的时间31□b□

当地货币\_\_\_42\_\_\_天

外币\_\_\_56\_\_\_天

对过期应付款项

商定的补偿每天\_\_\_\_\_%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 32支付的货币

协议书中货币的汇率\_\_\_\_\_

协议书的语言 36

主导语言汉语/英语

协议书遵循的法律工程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

业务总部所在地 37 \_\_\_\_\_

通知

业主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监理工程师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传号码\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仲裁规则\_\_\_\_\_